**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主任遴選辦法**

101.2.17動物科技學系與生物技術研究所第3次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5.30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106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新任系主任之遴選，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二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或出缺一個月內，依據本辦法進行。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及連任，由現任或代理系主任召開系務會議辦理遴選事宜。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

第四條 本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經本系專任教師二人（含）以上連署，得為系主任候選人。

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候選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投票產生，每人以票選二人為限。得票數最高之二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任之連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召開系主任選舉會議，會議中先行推舉非現任系主任之副教授以上教師一人為會議主席，就系主任是否連任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權行使時須獲得出席投票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連任後，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核定之。

第八條 本系系主任若於任期內連續休假或請假超過半年，應即辭職，並辦理選舉。

第九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本院院長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一個月內依本辦法進行系主任之選舉。

第十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未滿之去職，須經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系務會議，並經應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投票及出席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始得報請校長核定，並依本辦法重新遴選。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